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测电子,代码:30056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精测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82	9,999,999.82	0.89%	10,151,546.86	0.90%	6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723	14,999,999.73	4.91%	15,227,320.29	4.99%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566	73,999,960.66	3.98%	75,121,408.18	4.04%	6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072	42,999,970.72	0.60%	43,651,622.56	0.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5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了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合计配售“文科转债”4,187,375张,占发行总量的44.08%。

2020年9月11日,文科控股减持“文科转债”合计1,441,876张,减持比例为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公司收到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的通知:2021年2月24日,赵文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文科转债”576,489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07%;2021年5月10日,李从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文科转债”989,118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41%。

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文科转债”的数量累计减少3,007,483张,比例累计减少31.66%。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合计持有“文科转债”1,179,892张,占发行总量的12.42%。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动汽车,扩位简称:智能电动汽车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5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659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产、销快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编号:2021-056）,因工作人员失误,去年同期及去年累计数据摘取错误,现将原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744	5077	210.10	57430	10847	429.46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78	2462	41.27	13450	7514	79.0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372	3511	-32.44	9974	8208	21.52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3677	16129	46.80	90244	40418	123.28
		中型货车	1821	1707	6.68	5945	3370	76.41
		重型货车	4062	5556	-26.89	19698	10631	85.2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0	473	-42.92	772	936	-17.52
		多功能商用车	864	668	29.34	3129	1412	121.60
		大型客车	113	58	94.83	236	124	90.32
		中型客车	56	96	-41.67	452	251	80.08
		轻型客车	34	140	-75.71	280	358	-21.79
	合计		52491	35877	46.31	201610	84069	139.8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345	2135	431.38	35608	5036	607.07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6181	3748	331.72	56748	9997	467.65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54	2579	33.93	13368	7498	78.2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622	3250	-19.32	10729	9563	12.1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4156	16539	46.05	88104	39917	120.72
		中型货车	1343	1120	19.91	6343	2604	143.59
		重型货车	3983	5655	-29.57	19572	11021	77.5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5	487	-41.48	785	947	-17.11
		多功能商用车	832	626	32.91	2925	1277	129.05
		大型客车	47	30	56.67	172	96	79.17
		中型客车	69	0	/	453	161	181.37
		轻型客车	62	34	82.35	285	302	-5.63
	合计		53034	34068	55.67	199484	83383	139.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681	1998	434.58	34602	4926	602.44
	出口		6352	4330	46.70	21394	9475	125.79

更正后公告为: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744	7201	118.64	57430	18048	218.21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78	2642	31.64	13450	10156	32.4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372	6334	-62.55	9974	14542	-31.4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3677	21064	12.41	90244	61482	46.78
		中型货车	1821	1625	12.06	5945	4995	19.02
		重型货车	4062	5633	-27.89	19698	16264	21.1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0	602	-55.15	772	1538	-49.80
		多功能商用车	864	728	18.68	3129	2140	46.21
		大型客车	113	208	-45.67	236	332	-28.92
		中型客车	56	250	-77.60	452	501	-9.78
		轻型客车	34	48	-29.17	280	406	-31.03
	合计		52491	46335	13.29	201610	130404	54.6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345	3525	221.84	35608	8561	315.9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6181	5715	183.13	56748	15712	261.18
		多功能乘用车（MPV）	3454	2651	30.29	13368	10149	31.7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622	5997	-56.28	10729	15560	-31.0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4156	20603	17.25	88104	60520	45.58
		中型货车	1343	887	51.41	6343	3491	81.70
		重型货车	3983	5412	-26.40	19572	16433	19.1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5	530	-46.23	785	1477	-46.85
		多功能商用车	832	625	33.12	2925	1902	53.79
		大型客车	47	14	235.71	172	110	56.36
		中型客车	69	257	-73.15	453	418	8.37
		轻型客车	62	28	121.43	285	330	-13.64
	合计		53034	42719	24.15	199484	126102	58.19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0681	3748	184.98	34602	8674	298.92
	出口		6352	2149	195.58	21394	11624	84.05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粤资	指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5000年01月01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755-833774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克红	女	中国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价值投资需要而进行的投资交易安排。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2个月内将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5%-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前海粤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诚股份181,600股,占股本总额的0.13%。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合诚股份控制权为目的。前海粤资没有与第三方缔结一致行动关系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439,31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诚股份7,535,74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26%。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粤资价值成长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的基金财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2,935,897股,占股本总额的9.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49	3,292,820	2.299
	2020年12月	15.81-19.97	4,207,807	2.938
	2021年1月	15.1-16.66	650,600	0.454
	2021年2月	15.66-16.22	922,300	0.644
	2021年3月	16.22-17.48	1,455,000	1.016
	2021年4月	15.9-17.62	2,407,370	1.681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10,690,135股,占股本总额的7.4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	17.52-19.58	3,954,388	2.761
	2020年12月	15.35-20.04	4,801,867	3.353
	2021年1月	14.96-16.17	402,600	0.281
	2021年2月	15.71-16.17	335,160	0.234
	2021年3月	16.22-17.53	561,720	0.392
	2021年4月	16.03-16.75	634,400	0.4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5000年01月01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755-83377417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439,31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诚股份7,535,74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26%。

（2）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12,935,897股,占股本总额的9.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买入	2020年11月	17.52-19.49	3,292,820	2.299
	2020年12月	15.81-19.97	4,207,807	2.938
	2021年1月	15.1-16.66	650,600	0.454
	2021年2月	15.66-16.22	922,300	0.644
	2021年3月	16.22-17.48	1,455,000	1.016
	2021年4月	15.9-17.62	2,407,370	1.681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10,690,135股,占股本总额的 7.4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卖入	2020年11月	17.52-19.58	3,954,388	2.761
	2020年12月	15.35-20.04	4,801,867	3.353
	2021年1月	14.96-16.17	402,600	0.281
	2021年2月	15.71-16.17	335,160	0.234
	2021年3月	16.22-17.53	561,720	0.392
	2021年4月	16.03-16.75	634,400	0.443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约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49.7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49,1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综合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约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49.7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49,1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